

(二)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为进一步促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与监督局、省注协联合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就扶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加强监督管理、实行事务所分级分类管理等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三)及时反馈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牵头办理涉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问题的省人大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各1件,会同相关单位协商研究,梳理归纳工作措施,积极跟进,与人大和政协代表保持沟通交流,及时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文件向人大和政协代表反馈,办理工作得到相关代表的充分肯定。

(四)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全省(不含深圳)共新批复25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1家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1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另受理20家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分所转制更名,责令8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撤回5家整改后仍不符合存续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9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终止备案材料,审查确认136家事务所变更股东、地址等备案材料。

(五)加强风险防控,主动排查风险点。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涉及的管理系统,纸质材料审核流程、执业证书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排查,制定《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签收、会计处收取材料等相关确认函、中止审批工作流程等相应的制度规定,规避会计师事务所管理风险。

四、落实会计服务业对香港扩大开放政策,推动粤港会计服务合作交流

一是加强沟通。2013年4月,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郑贤操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香港有关方面的诉求,探讨深化粤港会计服务合作相关事宜。二是持续跟踪。每季度末将实施CEPA补充协议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港澳办汇总。三是开展调研。就粤港两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豁免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制定调研工作方案,明确调研对象、调研内容、调研方法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四是加强与财政部的工作联系。向财政部报送《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服务对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建议的函》,就粤港合作有关事项征求财政部指导意见,并取得财政部回复。

五、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提升会计服务水平

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开发工作,“金财工程”广东项目(一期)外网数据中心项目完成硬件系统的集成工作,开始进行系统全省推广工作。印发《关于推广实施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并拟定《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平台推广实施方案》。此外,为进一步规范系统项目建设承建方和需求方的业务需求管理、沟通机制以及系统数据、后台管理系统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业务需求管理工作规程(暂行)》《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

后台账号管理规程(暂行)》和《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修改管理规程(暂行)》等有关制度,以保障系统建设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衔接工作,推进行政职能转变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有关要求,做好取消、下放的4项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督管理,并对相关承接单位给予业务指导。其中,对转移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核发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事项,制定相关职能转移指导和绩效管理规程,对承接职能的社会组织设立3年的指导期;对下放的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定期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履行职能的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张文蔚执笔)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13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在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制度、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做好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

一是3月份举办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培训班,共计552人参加培训。二是借助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深圳商业联合会联合举办6期《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对695家企业996人进行培训。三是6月份举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培训班,全市130家行政单位400人参加培训。四是组织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并于10月份举办2期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培训班,800人参加培训。

二、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是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完成2012年深圳非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采用跟踪分析、调查研究等方式,对深圳市30家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同时按文件要求完成2012年深圳市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工作总结。通过总结分析,了解深圳市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在会计准则执行和年报编制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在深圳市各类企业有效实施。二是积极推进深圳市2013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在深圳市国资委的配合下,选择深圳燃气集团、深圳振业集团、深圳农产品集团等3家上市公司为深圳市2013年实施通用分类标准企业。实施企业如期向财政部会计司提交XBRL格式财务报告实例文档和扩展分类标准,并根据测试校验结果配合修改完善后完成最终报送。三是

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探讨。6月18日,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对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展开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拟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召开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专题研讨会,围绕《规定》展开深入的学术交流和实务探讨,为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开拓思路,提供借鉴。并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撰写《规定》起草说明并报财政部会计司,为全国制定相关会计法规提供参考。四是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完成准则、制度、规章等的意见收集工作,为全国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会计法律法规的建设贡献力量。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入的讨论,广泛搜集意见,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6家,其中普通合伙制事务所200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14家,有限责任制事务所18家,个人独资事务所2家,外地事务所深圳分所28家,外资分所4家。全市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2694人。

为保证依法行政,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制度建设。一是为推动深港合作,制定并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流程的规定》。二是优化审批流程,修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批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三是制定《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办理指引》。四是稳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将《条例》修订列入2013年立法预备项目。10月,在广泛征求及吸收社会及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队伍建设

一是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3年,全市共有94320人科报名,实际到考57057人科,到考率60.49%。考试期间查处违规违纪和手机作弊考生多人,维护考场纪律,顺利完成2013年职称考试工作。二是完成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2013年举行2次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全市共有193381人科报名。三是完成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试点工作。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2013年共受理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资料6份。经过专业组6名专家面试评审,推荐4人参加评委会评审,最终评出正高级会计师2人,通过率为33%。四是完成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在深圳市纪委派驻五组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机关纪委、监督处的协助下完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方案,公

开评审工作方案、完善纪检全程监督,整个评审工作共抽签700次,有效防范了评审工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在公开公平公正方面更进一步。评审共受理180份申报材料,经专业(学科)组评审,推荐155人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过评委逐一评议,表决通过107人,通过率为59%。五是组织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按照财政部会计人才规划的部署,积极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工作,共选派120人分6期分别参加财政部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并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国家会计学院一起制作、颁发培训证书。六是办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人员移交。按照财政部的部署,深圳市与广铁集团签订移交协议,接收铁路系统会计从业人员80人,该批人员的2013年铁路系统继续教育有效。七是积极维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秩序。2013年依据汕尾市财政局撤销公告,对不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且已经调入深圳市的326人进行注销,打击非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行为,保障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秩序。八是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通过组织召开各有关单位会议商议、制定贯彻实施方案,提出相关信息系统改造方案,确定并发布实施通知,同时对贯彻实施工作做出说明和部署。

五、稳步推进“三会”工作

一是完成深圳市财政学会和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的恢复、成立,并与会计学会合称“三会”。二是制定并通过《“三会”学术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会”学术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三是“三会”组织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部及专业委员会,形成二部六委学术研究的组织架构。四是制定并发布《深圳市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工作。五是会计学会多次召开专题会,搭建会计领军人才与深圳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交流平台。六是修订会计学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和《高级会员管理办法》,拟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完成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七是组织2013年学术课题研究,提升会员财会理论水平,为实务工作提供理论基础。2013年向中国会计学会推荐5篇优秀论文,向南方片区会计学会第二十八次学术研讨会推荐7篇优秀论文和专著。八是续办《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并将其升级为由深圳市财政学会、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深圳市会计学会“三会”联合主办刊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王丽萍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会计工作

一、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的